

「學生修讀音樂系個別指導費」部分調整案研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3年5月22日(四)中午1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教務處407會議室(行政大樓四樓)

參、主席：白教務長亦方

紀錄：翁雪娥

審議小組：褚國際長志鵬、張主任美莉、王研發長立中(請假)、

李學務長大興(請假)、學生代表潘均委(音樂系學會會長)

肆、提案：

案由：本校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部分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現行規定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10,195元。音樂系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專業選修學程一對一個別指導課，需繳交個別指導費，主修9,000元，副修4,500元。
註：音樂系個別指導費10,195元含主、副修共1.5學分。
- 二、擬增加針對學生個人修課需求需請學系加開課程，需繳交主修18,000元，副修9,000元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為：

音樂系學生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10,195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。音樂系延畢生、重修生及外系學生選讀音樂系輔系、雙主修術科個別指導課，需繳交個別指導費，主修9,000元、副修4,500元及鍵盤維護費590元。

因學生個人修課需求(例如同時修兩個主修或副修術科、個人興趣等)需請學系加開個別指導課程者，應繳交主修18,000元，副修9,000元。

二、公聽會時間訂於6月3日中午於音樂系，請公告訊息週知同學。

伍、散會。